

浅议建立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制度

巩莉莉

(邯郸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管理处, 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工程款支付是公路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也是业主、承包商、监理单位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有利于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工程进度、有利于及时准确结清债权债务关系、有利于竣工决算的编制。本文从目前公路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工程款被拖欠、挪用或超计量支付等各种现状入手,引出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必要性,以及支付审批凭单的定义、格式及项目组成。有针对性地讨论了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的依据、支付程序。期望通过建立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制度,能够更好地对公路建设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把握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确保公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关键词:公路工程款;计量;支付;审批凭单

中图分类号:U41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462(2008)01—0072—05

工程款,顾名思义,是承包商完成一定工程量后按合同规定应从业主财务支取的劳动服务报酬。承包商履行了与业主之间的合同业务,也就取得了合同规定的支取工程款的权力。工程款可以一次结算,也可以分次结算或按进度结算。一般来说,在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确定了工程的工期,也就确定了工程应有的进度,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决定了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如果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反过来势必会影响工期,甚至降低工程质量。因此,在工程建设中,“支付”是贯穿于公路建设工程始终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支付可以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公路建设中各项工程项目进度、计量、支付、变更、索赔、违约等情况。由于公路工程项目涉及单位多,工程款支付量大,项目执行单位应制定一套严密的支付程序,从合同签订、申请支付、审核到最终支付都必须按照合同规范进行,以确保工程款支付准确无误,多而有序。但目前就大多数项目执行单位情况看,在工程款支付程序和管理上,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的问题。

公路建设是各种技术的复合体,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资金运作贯穿于公路建设全过程,造成一些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未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测算与计量,也未在计量确认的基础上按工程进度或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对于是否拨款或拨款多少缺乏客观依据,存在着较大的随意性。造成工程进度款被拖欠或挪用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就通常而言,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施工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统计工作不够重视,少报、漏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报表不准确,少领工程进度款。(二)有的监理工程师素质不高,将业主赋予的权力看作是谋取私利的工具,只有施工单位满足了监理工程师的私欲后,才能得到本该得到的工程进度款。(三)有些建设单位(业主)的主管将手中的权力看作是谋取私利的工具,当施工单位没有让其满意时,就无法得到本该得到的工程进度款。实践中要么拖欠工程款,要么凭领导批示超进度支付,计量支付不规范。为了加强对公路建设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工程成本,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确保公路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本文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建立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制度的建议。

收稿日期:2008—01—08

作者简介:巩莉莉(1973—),女,河北南宫人,邯郸市交通局公路工程管理处会计师。

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是业主财务、工程等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项目管理机构、职能设置以及项目工程款财务支付程序自行设置的一种内部支付凭证。其格式通常包括合同名称、支付(项目)内容、合同受益单位、原合同金额、变更后金额、本期支付金额、累计支付金额、质保金、其他扣款等内容,并有工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签字、主管领导核准。工程款审批凭单一式三份,经办科室、业主财务部门、支款单位各持一份。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是业主支付工程款的一项重要内部凭据,该凭单如果设置合理,不仅能够确保工程款支付有调不紊,也能更好地发挥各业务部门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表格形式如下:

工 程 款 支 付 审 批 凭 单

项目名称: 付款单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		收款人签字	
合同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本期应付金额		本期应扣金额	
本期实付金额		累计实付金额	
支付理由		项目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主管意见	年 月 日
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出纳实际付款情况	年 月 日

注:本审批单一式三联,一联由工程部门留存,二联由财务部门留存,三联由施工单位留存

一、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的支付项目组成

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项目主要分为工程量清单以内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支付,即清单支付和合同支付。清单支付就是按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清单序言及说明的要求,通过准确计量确认已完工程数量与工程细目的单价,计算和支付各项工程费用。合同支付是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现场证实资料,确认清单以外的各项费用。

(一)清单支付项目

清单支付在付款中占的比重较大,在合同中规定比较明确,是工程款支付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以物理单位计量支付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物理单位计量的项目,支付金额是每月工程项目的数量与其相应单价的乘积,由于其单价明确,支付金额取决于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其支付条件是完成技术规范和图纸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计量准确。
2. 以自然单位计量支付的。以自然单位计量项目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按总额包干项目,其单位为项,如结构物的试验等。另一种是单纯的自然单位,如挖树以棵计等。前一种需在工程开始之前,拟定项目支付比例,按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后一种简单些,与以物理单位计量支付的项目处理方法一样。
3. 计日工支付,即按日计工。常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些临时性、新增加、特殊的或较小的变更工程,也就是在工程清单中找不到可以使用的支付项目的小规模作业 的支付。
4. 暂定金额。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中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用于工程施工的供应物资、材料以及提供服务,也包括供紧急事宜且不可预见费用的款项。暂定金额的使用范围由业主确定,在取得业主审查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发暂定金支付证明,该金额才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

(二)合同支付项目

合同支付占的比重较小,在合同中无法对支付做出准确估计和详细规定,支付中灵活性较大,难以把握和控制,是支付中的难点。合同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动员预付款。动员预付款是一项由业主借给承包商用于进驻场地和工程施工准备的预付款,用

以减轻承包商施工初期的资金周转压力。预付款的金额一般为合同价值的某一百分比,当承包人获得工程款后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分批扣回,对承包商动员预付款的使用范围很少作限制,只要用于该项工程进场和施工准备即可,如承包商的场地、办公室、住房、车库、车间、设施和进场道路,工程师的办公室、住房、材料实验室,职工进场、施工设备采购、运输等。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材料、设备预付款是业主提供给承包商用于购进各种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设备而垫付的一笔无息预付款。付款金额及货币种类依据合同规定,按购货发票面值的比例确定,当材料或设备用于永久工程以后逐次扣回。此项支付仅限于在材料清单中所列水泥、木材(含原木、锯木)、钢材(含钢筋、钢绞线、型钢、钢板)及燃料(含煤、柴油、汽油)四大材料。

3. 保留金。是业主对承包商已完工工程款的保留额,用来保证承包商完成缺陷修补的义务。其所有权人属承包商,但在合同中应规定保留金的扣除额及保留金归还承包商的条件。承包商一旦违约,业主可以根据合同条款支配这部分资金。无违约,到期资金应退回承包商。保留金一般为合同价的5%。

4. 工程变更费用。工程变更通常指合同文件中“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的改变,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条件以及原招标文件的变更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显然,由于勘测、设计等与实际的差异,在合同执行中,工程变更是不可避免的、必要的。

二、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支付依据

(一)以工程计量为依据

计量是按照《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方法对承包商符合要求的已完工程的实际数量所进行的测量、计算、核查和确认的过程,计量的核心是实际完成数量。作为业主,必须配备高素质专职计量工程师,直接旁站在现场,对工程计量及变更进行审核。计量时要采取业主代表处、高级驻地监理、驻地监理、承包商四方现场核实工程量的办法,互相监督,减少暗箱操作,增加工作透明度,使计量数据准确真实。同时,在计量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计量的工程数量必须控制在已批复的清单工程数量范围内。任何超出批复清单工程数量的部分,都必须有完备的变更设计申请及批准手续。变更工程应根据其完成的数量及相应的单价来办理结算。工程细目单价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工程细目单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概预算编制办法》等资料确定。

2. 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工程在进行修复并达到质量要求之前都不能计量和支付,且其修复费用不予计量,这是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手段。

3.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程序,按月计量,逐级审核计量支付报表,不得依靠事后发现超计量再扣回;不能因任何原因省略或跳越任何一道程序。

4. 及时扣回应扣款项,拒绝计量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款项。

(二)以公路工程技术规范为依据

规范是对某一阶段或某种结构的某项任务的目的、技术内容、方法、质量要求等做出的系列规定。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包括公路工程勘测、试验、路基施工、路面施工、桥涵、隧道、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监理等规范,是衡量工程质量的重要尺度。对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建设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公路建设领域实行科学管理的基础。因此,要把公路工程技术规范作为重要的支付依据。

(三)以计量的有关资料为依据

计量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中标书》、《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交工记录》、《工程变更令》、《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合同工程计量申报表》等资料。这些日常资料对公路工程各项项目活动、决定、问题及环境条件做出了准确、全面的文字记录,可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判断,解决各种纠纷;可以为承包商订出公平的报酬;还可以为设计人员及工程验收提供详细的资料。因此,要把有关记录的资料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尤其作为《合同计量申报表》组成部分的中期支付证书,也

称财务支付月报表,是按照规定的格式由承包商保送,经旁站、驻地、高级驻地以及总监理工程师逐级签字会审并最终报业主核准的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凭证;支付证书既是完成工程量的证明,也是支付工程款、扣收预付款和保留金的依据。是工程款支付中最重要的支付文件和支付凭证。

(四)支付工作必须以合同条款为依据

工程建设合同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是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也是工程支付的依据。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技术规范、合同图纸等,以及具有同等效力的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由于每笔工程款支付都是依据合同进行的,因此合同条款的合理性至关重要,全面理解合同条款并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同样十分重要。实际工作中,财务人员必须对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强制性条款,进行认真学习,仔细研究,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币种、支付汇率都应心中有数。施工单位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检查、校核,确保工程量计量准确无误。业主单位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进度及时进行工程支付。

三、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支付程序

(一)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统计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仅是对工程的估算量,不能作为承包商完成合同规定施工义务的结算依据。每次支付工程期(月)进度款前,均需通过测量来核实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计量值作为支付依据。

采用单价合同的施工工作内容应以计量的数量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而总价合同或单价包干混合式合同中按总价承包的部分可以按图纸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仅对变更部分予以计量。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对工程进度的统计工作一定要重视,避免少报、漏报现象的发生,以免造成报表不准确,少领工程进度款。

(二)承包商提供《计量支付月报表》

每个期(月)的期(月)末,承包商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提交一式 6 份的《计量支付月报表》,每份均按条款规定批准的承包商代表签字,内容包括提出本期(月)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应付款要求和对应扣款的确认,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本期(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包括变更);
2. 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款额;
3. 作为保留金扣减的款额;
4. 预付款的扣还金额。

(三)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与签认。

当承包人完成某一分项工程后,应根据实际测算工程数量填写该项目《计量支付月报表》,按规定的时间与有关附件合订送交驻地监理审核。驻地监理对照图纸和清单,会同承包人进行现场测定计量,逐项审核以下几方面:

1. 工程的质量检验均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审核、修订清单,确认所有的计量均没有遗漏、重复,计算准确,汇总无误。
3. 款项均满足相应合同文件的规定,资料、证明文件手续齐全,对质量不合格或质检资料不全的工程拒绝计量。

驻地监理对《计量支付月报表》核对无误签字认可后,送交业主工程管理部门审核。

监理工程师可以不签发证书或扣减承包商报表中部分金额的情况包括:

1. 合同内约定有工程师签证的最小金额时,本月应签发的金额小于签证的最小金额,工程师不出具月进度款的支付证书。本月应付款结转下月,超过最小签证金额后一并支付。
2. 承包商提供的货物或施工的工程部符合合同要求,可扣发修正或重置相应的费用,直至修正或重

置工作完成后再支付。

3. 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作或履行义务,并且工程师已经通知了承包商,则可以扣留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直至工作或义务履行为止。

(四)业主工程管理部门、主管工程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审核。

业主要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最终审核。业主单位要对工程项目相关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审批人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规范化。工程管理部门该项目工程师对施工单位送来的《计量支付月报表》,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合同条款,对工程量和金额逐级进行核实,审核确认后填写《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对已支付工程发现的问题或错误进行纠正。审查无误后将核实结果填入相应“审核意见”栏,签字后送主管工程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审核。

(五)财务付款

主管财务领导应对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工程管理部门审批人的批准意见,结合目前资金状况给出拨款意见并送处长核批。实际工作中,财务人员必须对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强制性条款,进行认真学习,仔细研究,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币种、支付汇率等都应心中有数。如发现拟支付的价款与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及金额不符,或与工程实际完工情况不符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交财务付款。

出纳付款时应当将本次实际支付工程款的金额填写在《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中,将第二联留存在财务部门,第三联交工程承包单位留存,第一联返还工程管理部门留存。这样通过《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这种工程款支付制度,将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有机的联系在一起。

结论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公路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工程建设中,公路工程款支付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是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重要手段,关系着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收益。建立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管理制度,将业主、承包商和监理单位的关系紧密地有效地联系在了一起,由业主牵头、各方行使各自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职责,公路工程款支付审批凭单管理制度,将会在公路建设领域进一步强化合同意识,为保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搞好工程结算,管好用好建设资金发挥应有的、巨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国军,马德加主编.公路工程项目财务管理[M].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 [2]陈力生,沃建荣编著.新编基本建设单位会计[M].立信会计出版社.
- [3]李慧民,贾宏俊主编.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 [4]王国清主编.河北公路建设技术指南[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 [5]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编译.菲迪克(FIDIC)合同指南[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尚慧文]